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尊敬的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1、修改“优享生活主题相关证券”的定义；2、修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3、根据前述变更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上述变更修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关于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8月3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备案，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说明后附的《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下一工作日起，上述修改内容正式执行，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于该日起生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17年8月30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募集规模为1,276,189,248.02份基金份额，已顺利运作至今。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是以案裁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重新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能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并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021）60366818

网址：www.gtsfund.com.cn

特此说明。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附：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文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条款	《修订合同》条款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前言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释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04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释义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释义	2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2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释义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2、指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新增： 5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法，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人，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释义	5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5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经申请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经申请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或者延期办理，具体办理时间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或者延期办理，具体办理时间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除外；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的事由； （10）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等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基金份额类别、基金费率、基金资产投资组合比例或投资限制、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的调整；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的情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当发生上述召集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等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基金份额类别、基金费率、基金资产投资组合比例或投资限制、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的调整；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账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到账的款项退回；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不申购或申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到账的款项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托管人应当协助基金管理人退回申购不成立或部分成立的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份额50%以上的， 6、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申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8、当前一个开放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新增：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账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到账的款项退回；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不申购或申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到账的款项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托管人应当协助基金管理人退回申购不成立或部分成立的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份额50%以上的， 6、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申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8、当前一个开放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份额50%以上的； 6、接受某一投资者申日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该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份额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申请量占当日基金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发生上述暂停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人暂停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书面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申请量占当日基金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发生上述暂停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人暂停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书面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价格为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即每份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计算基础，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即申购金额扣除申购费用后，余额部分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即赎回总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金额，有效赎回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价格为申请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或金额标准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可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赎回费率。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份额50%以上的； 6、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申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超过基金份额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拒绝大额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基金的平稳运作。	九、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基金的平稳运作。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基金的平稳运作。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价格为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即每份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计算基础，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即申购金额扣除申购费用后，余额部分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即赎回总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金额，有效赎回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或金额标准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可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提高单个投资人的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暂停基金财产的分配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8、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等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1、因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或非基金管理人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剩余资产应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财产清算的剩余资产应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财产清算结束之日起3个月以上，仍未完成清算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基金财产清算结束之日起3个月以上，仍未完成清算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聘请投资顾问等投资需要，行使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